

博罗县发展和改革局

关于征求博罗县博艺学校和博罗县银溪学校 拟定收费方案意见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、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校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8〕14号）等有关文件规定，我局拟定了《博罗县博艺学校拟定收费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和《博罗县银溪学校拟定收费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欢迎有关单位和社会各界人士积极参与，提出建设性意见或建议。意见截止日期为2023年1月12日（星期四）。

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通过以下途径提出意见建议：

（一）通过电子邮件方式（fgjg6621219@boluo.gov.cn），将意见建议发送至博罗县发展和改革局收费与价格管理股；

（二）信函方式（邮编：516100），将意见建议邮寄至博罗县罗阳街道广场路1号博罗县发展和改革局收费与价格管理股，并在信封上注明“博罗县博艺学校或博罗县银溪学校拟定收费方案意见建议”字样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1、博罗县博艺学校拟定收费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
2、博罗县银溪学校拟定收费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

博罗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3年1月6日



博罗县博艺学校拟定收费方案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博罗县博艺学校（以下简称：该校）创办于 2002 年，是一所民办九年义务教育制学校。经政府、教育局批准的民办非企业单位，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号码：教民 1441322242010050 号；法定代表人：田飞云。开办资金：100 万元整。学校坐落于博罗县罗阳镇博新路 322 号，学校占地面积 31085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约为 13673 平方米。该校于 2022 年 7 月向我局提交《申请书》，要求调整学费和学生住宿收费标准。根据我局成本调查队出具的博罗县博艺学校 2020-2021 年度教育培养成本和学生住宿成本监审报告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并参考市区等周边同类型民办学校的收费标准，现根据有关规定拟定收费方案如下：

一、拟制定的价格收费标准

该校是一所九年一贯制的民办学校，经综合考虑我县经济发展水平、学校办学条件、招生计划、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，收费标准拟定为：

小学每生每学期 3500 元，初中每生每学期 4000 元；住宿费每生每学期 800 元。

二、制定价格的依据

- 1、《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22年版）》；
- 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；
- 3、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8〕14号）。

三、制定价格对相关行业和消费者的影响

经公平竞争审查，不违反任何一项标准，不具有排除、限制竞争效果。调整收费标准的幅度相对较小，调整后的收费标准不会给学生学长增加较大的负担。

四、成本监审报告情况

《关于博罗县博艺学校 2020-2021 年度教育培养成本和学生住宿成本监审报告》（博府发改成监审〔2022〕18号）的成本审核结论如下：

经核算，该校 2020-2021 年平均教育培养成本为 6609072.09 元。每学年平均人数为 939 人，每生人均完全成本 7038.42 元。此次成本审核的年限是 2020-2021 年止。因新情况产生的成本未包含在此。新增成本如下：1、新增成本如下：1、新建一栋综合楼 5694377.93 元，按 50 年计提折旧，残值率为 4%（下同），年折旧额 109332.06 元。2、新建操场 4080779.5 元，按 15 年计提折旧，年折旧额为 261169.89 元。3、新建综合楼设备 247689 元，按 6 年计提折旧，年折旧额为 39630.24 元。以上三项总成本为 410132.19 元，按 2020-2021 年平均人数 939 人计算，则新增人均成本为 436.78 元/年。故

总成本为7019204.28元，人均总成本为7475.19元/年。

2022年学生住宿成本为443,677.73元。学生人数为270人，每生人均完全成本1,643.25元。

五、经营者主要意见及调整情况

该校鉴于实际投入及实际运营情况，向我局申请收费标准为：小学 4500 元/学期，初中 5500 元/学期；住宿费 1000 元/学期。我局根据成本监审及该校的实际情况，拟定以上收费标准。

六、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情况

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坚持非盈利、学生自愿原则，据实收取、及时结算、定期公布。

七、价格的执行范围和时间

（一）学费的收取遵循“新生新办法，老生老办法”原则，对同一学校同一年级的学生不得实行不同的收费标准；

（二）从 2023 年秋季学期起执行。

博罗县银溪学校拟定收费方案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博罗县银溪学校（以下简称：该校）创办于 2002 年，是一所民办九年义务教育制学校。经政府、教育局批准的民办非企业单位，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号码：教民 1441322242010130 号；法定代表人：田飞云。开办资金：120 万元整。学校坐落于博罗县罗阳镇罗埔路银溪小区，学校占地面积 7669.26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约为 5975 平方米。该校于 2022 年 7 月向我局提交《申请书》，要求调整学费收费标准。根据我局成本调查队出具的博罗县银溪学校 2020-2021 年度教育培养成本监审报告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并参考市区等周边同类型民办学校的收费标准，现根据有关规定拟定收费方案如下：

一、拟制定的价格收费标准

该校是一所九年一贯制的民办学校，经综合考虑我县经济发展水平、学校办学条件、招生计划、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，收费标准拟定为：

小学每生每学期 3500 元。

二、制定价格的依据

- 1、《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22年版）》；
- 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；
- 3、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8〕14号）。

三、制定价格对相关行业和消费者的影响

经公平竞争审查，不违反任何一项标准，不具有排除、限制竞争效果。调整收费标准的幅度相对较小，调整后的收费标准不会给学生学长增加较大的负担。

四、成本监审报告情况

《关于博罗县银溪学校 2020-2021 年度教育培养成本监审报告》（博府发改成监审〔2022〕17号）的成本审核结论如下：

经核算，该校 2020-2021 年平均教育培养成本为 6,400,042.95 元。每学年平均人数为 910 人，每生人均完全成本 7,033.01 元。

五、经营者主要意见及调整情况

该校鉴于实际投入及实际运营情况，向我局申请收费标准为：小学 4000 元/生/学期。我局根据成本监审及该校的实际情况，拟定以上收费标准。

六、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情况

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坚持非盈利、学生自愿原则，据实收取、及时结算、定期公布。

七、价格的执行范围和时间

（一）学费的收取遵循“新生新办法，老生老办法”原则，对同一学校同一年级的学生不得实行不同的收费标准；

（二）从 2023 年秋季学期起执行。